
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

共同實驗室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宗旨
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(以下簡稱本院)為協助同仁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升本院研究品質並促進醫療研究之發展，特成立「共同實驗室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共同實驗室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院長派任之，二人為院外委員，其餘委員為院內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三條 任期

兩年一任，自每1年月1日起至隔年12月31日止，特殊因素需要調整者除外。

第四條 職掌

- 一、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之制定與修訂。
- 二、設備採購、維修之經費預算決議。
- 三、設備管理、維護與使用狀況績效之追蹤。
- 四、共同實驗室安全維護。

第五條 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會議須超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三、本會院外委員出席會議，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

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改時，亦同。